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17104880-00347278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RYH-zcgk-2026-0202

# 东方芯港北区1号地块土 地储备项目场地平整

##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土地事务中心（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  
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2026年04月18日

## 目录

投标邀请 .....	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6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	1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 .....	2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5
第五章 项目评审 .....	37

#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 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数字证书（CA 证书）等】，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

带来不便。

##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东方芯港北区 1 号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场地平整**

2、招标编号：**310000000260417104880-00347278**

3、预算编号：0026-W00036994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东方芯港北区 1 号地块土地储备项目（东至 02-02 地块、南至 2 号地块、西至 Y8 路、北至定武路）场地平整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河道清淤、填埋，房屋基础、桥梁、石驳岸及道路等拆除，淤泥及建筑垃圾外运等一切为达成场地平整而实施的必要工作等，（具体内容参照招标人提供的场地测量报告，投标人应自行负责核实采购人提供的任何资料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因招标人提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所在区域有关的资料的瑕疵而减轻或免除供应商的责任）。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的东方芯港北区 1 号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场地平整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5、服务范围：东至 02-02 地块、南至 2 号地块、西至 Y8 路、北至定武路。

6、服务期限：计划 20 日历天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开竣工日期以实际日期为准）

7、采购预算金额：32,702,200 元，最高限价：29,432,00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相应的履约能力；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 号）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04-18** 至 **2026-04-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

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 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5-14 10:0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6-05-14 10:0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网上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现场开标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17 号楼 11 楼。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电子版（U 盘或光盘）1 份（含清单组价文件(格式不限)商务标、技术标），参加现场开标会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土地事务中心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上海临港浦江科技广场 17 号楼 11、12 层
邮编：	/	邮编：	201114
联系人：	陈老师	联系人：	金秋凌
电话：	021-68283773	电话：	021-33880207
传真：	/	传真：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东方芯港北区 1 号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场地平整	
6.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年**月**日**:** (北京时间) (2) 地点：*****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本项目不适用
7.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 12:00 时整 (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7.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上海临港浦江科技广场 17 号楼 11 层会议室	本项目不适用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 (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资格要求承诺函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仅中、小、微型企业提供)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⑤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6) 开标一览表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8)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9)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五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 (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①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可辅以图、表) ②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可辅以图、表) ③应急方案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

	<p>④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p> <p>⑤合理化建议</p> <p>⑥合同履行能力</p>	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2	<p>代理服务费收费对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中标人支付/<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p> <p>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p> <p>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相应收费标准】*80，若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5000元，则按人民币5000元计取；若高于人民币5000元，则按实计取。</p> <p>代理服务费收取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u>5</u>日内</p> <p>支付方式：转账、汇款等（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中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请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开户名称：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木桥支行</p> <p>开户账号：121927955810301</p>	
12.1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u>90</u>天（日历天）</p>	
13.1	<p>投标保证金：<u>**</u>元</p>	本项目不适用
13.3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收 款 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安路支行</p> <p>帐 号：121927955810102</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p>	（本项目不适用）
14.1	<p>纸质投标文件份数：正本<u>1</u>份，副本一式<u>4</u>份。</p> <p>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p> <p>分包件的项目，须制作成一份投标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封面注明所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同时在目录中标明各个包内容的所在页。包件所引用的证明文件重复的可只提供一份。（本项目不适用）</p> <p>纸质投标文件采用 A4 纸胶装或平装，可双面打印，不可活页装订或散装。</p> <p>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包封（详见包封示意图）。包封应当写明采购人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还应当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p>	

	<p>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本文件于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 开封此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①文件中所有标注“盖章”处原则上均指单位公章，不能以“业务章”、“专用章”等代替；如确需要替代，则必须附公章及法人代表对“业务章”、“专用章”等的授权（格式自制，且正本中必须附原件）。 ②文件中所有标注“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或签名章，不能以打印体代替。</p>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16.1	<p>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如下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17 号楼 11 楼 联系人：__金秋凌__ 联系电话：__021-33880207__</p>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出席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1.1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p>	<p>1、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p>
★21.3	<p>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p>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

	<p>➤ 开标一览表</p> <p>(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p> <p>(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p> <p>(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p> <p>(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u>最高限价</u>；</p> <p>(7)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p> <p>(8) 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9)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10)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1)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2)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p> <p>(1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p>	<p>要求为准。</p>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周围地形、水文、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不适用）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等。

1.10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1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2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

别说明的除外)

1.13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4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2 招标范围和-content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content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要求。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 (二) 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3和9.1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投标邀请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3 项目采购需求

8.1.4 投标报价须知

8.1.5 合同文本(草案)

### 8.1.6 投标文件格式

### 8.1.7 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详见“前附表”。

11.3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6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4.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和标记

14.1.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

14.1.2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14.1.3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年月日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 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1.4 纸质投标文件装帧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14.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4.2.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包件的项目，须制作成一份投标文件，并在投

标文件的封面注明所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同时在目录中标明各个包内容的所在页。包件所引用的证明文件重复的可只提供一份。

14.2.2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如果有）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和上传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 **（四）开标与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出席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不参与评标。

##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2.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2.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22.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22.1.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24 评委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

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 (五) 询问与质疑

###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上海临港浦江科技广场 17 号楼 11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1) 33880595。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 (六) 诚信记录

###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评标或中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6.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 (七) 授予合同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4.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东方芯港北区 1 号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场地平整
2. 项目范围：东至 02-02 地块、南至 2 号地块、西至 Y8 路、北至定武路
3. 项目面积：44.72 公顷

4. 主要内容：东方芯港北区 1 号地块土地储备项目（东至 02-02 地块、南至 2 号地块、西至 Y8 路、北至定武路）场地平整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河道清淤、填埋，房屋基础、桥梁、石驳岸及道路等拆除，淤泥及建筑垃圾外运等一切为达成场地平整而实施的必要工作等，（具体内容参照招标人提供的场地测量报告，投标人应自行负责核实采购人提供的任何资料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因招标人提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所在区域有关的资料的瑕疵而减轻或免除供应商的责任）。

5. 最高限价：29,432,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响应。
6. 服务期限：计划 20 日历天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开竣工日期以实际日期为准）

### 二、具体工作量

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图纸链接：东方芯港北区 1 号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场地测量工作成果材料.zip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PfgHxd\\_jKk6D344097QWA](https://pan.baidu.com/s/1IPfgHxd_jKk6D344097QWA) 提取码：y4it）。

### 三、具体服务内容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平整场地	m <sup>2</sup>	447227.9
2	挖淤泥	m <sup>3</sup>	26877
3	坑内抽水	m <sup>3</sup>	54651.2
4	淤泥装车	m <sup>3</sup>	26877
5	淤泥外运及处置	m <sup>3</sup>	26877
6	挖掘机挖土方	m <sup>3</sup>	105173
7	汽车装车、运土 运距 1km 内	m <sup>3</sup>	93862.22
8	回填方	m <sup>3</sup>	93862.22
9	钢筋混凝土挡墙拆除	m <sup>3</sup>	1004.34
10	钢筋混凝土压顶拆除	m <sup>3</sup>	215.85
11	拆除混凝土桩	m <sup>3</sup>	696
12	拆除圆木桩	m	1488.94
13	拆除的钢筋混凝土结构等装车	m <sup>3</sup>	1916.19
14	拆除的混凝土结构等外运	m <sup>3</sup>	1916.19
15	拆除砖基础	m <sup>3</sup>	807.28
16	拆除混凝土路面（12cm）	m <sup>2</sup>	5116.12
17	拆除混凝土路面（11cm）	m <sup>2</sup>	10458.06
18	拆除碎石 36cm	m <sup>2</sup>	10458.06
19	拆除混凝土路面（15cm）	m <sup>2</sup>	23988.22
20	拆除碎石 21cm	m <sup>2</sup>	23988.22
21	拆除砖砌窨井	座	90
22	拆除的房屋结构路面结构层等装车	m <sup>3</sup>	15018.08

23	拆除的房屋结构路面结构层等外运	m3	15018.08
24	拆除钢筋混凝土桥梁、涵洞	m3	1007.16
25	拆除的钢筋混凝土桥梁、涵洞等装车	m3	1007.16
26	拆除的钢筋混凝土桥梁、涵洞等外运	m3	1007.16
27	拆除钢筋混凝土鱼塘加固坎	m3	1988.38
28	拆除钢筋混凝土鱼塘加固坎装车	m3	1988.38
29	拆除钢筋混凝土鱼塘加固坎外运	m3	1988.38
30	挖淤泥	m3	19199.4
31	淤泥装车	m3	19199.4
32	淤泥外运	m3	19199.4
33	回填方	m3	111996.5
34	汽车装车、运土 运距 1km 内	m3	111996.5
<b>措施项目</b>			
3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台·次	6
36	视频监控设施	项	1
37	车辆清洗设施	项	1

**说明：1、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招标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2、“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核实场地现状、工程量、运输路线、消纳场所等实际情况。投标人一旦递交投标文件，视为已充分了解现场条件及所有风险，中标后不得以资料不详、现场情况有变等理由要求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

#### 四、服务要求

##### 1. 清运车辆要求

(1) 车辆和环卫作业设备外观、清运质量必须符合行业管理要求，车辆涂装规范，分类标识规范、清晰。

(2) 清运车辆应按要求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车载计量设备和行车记录仪。

(3) 作业结束后必须及时把车辆清洗干净，并按指定位置停放好，不得乱停乱放。

(4) 定期维修、翻新或更新作业车辆，保证作业车辆符合交通上路要求，车容车貌整洁美观。

(5) 运输车辆必须是具有合格证照的运营车辆。

(6) 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对运输车辆的技术及运输管理要求。

(7)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运输车辆的证明材料，如车辆的所属权（自有产权或租赁）、车辆行驶证、运输许可证、车辆实际照片等。

##### 2. 清运服务要求

(1) 由供应商提供设备、工具、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包括装卸、清运设备、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调度；期间因供应商不按规定清运而造成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2) 供应商必须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运输车辆及工具专门为采购人提供本次服务。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遵守和执行国家、上海市、浦东新区等现行的有关环境卫生规程、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并应符合安全操作规范和有关环保法规。

(4) 在服务期间，供应商所承包服务的区域内相关的安全文明、环境卫生、现场管理均由供应商负责，并接受采购人监督管理。

(5) 供应商应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建立应急清运预案及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清运。

(6) 供应商应展示服务单位的良好形象，严格遵守工作制度规定；语言文明，行为规范。

(7) 在应急处置或联动处置活动中，必须服从指令，严禁擅自主张、行动，擅自主张、行动导致的后果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因中标人擅自主张、行动导致的后果，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全部责任。

(8) 供应商对人员管理制度做到人员到位、制度到位、职责分明。对人员定期开展职业意识教育和法制教育，教育服务人员建立良好的服务意识和形象。不定期开展突发性事件的演练，提高服务人员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游标人应具备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

(9) 供应商应服从工作安排，听从采购人的指挥，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 3. 作业人员基本要求

(1) 运输车辆驾驶员数量与运输车辆数量相适应，并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交通安全培训。

(2) 运输车辆驾驶员具有3年以上驾驶大型车辆的经历，无承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致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3) 作业人员上岗前，应按规定规范着装，着装应整洁。

(4) 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关岗位任职资质，并按要求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职业资格培训。

(5) 作业人员应按岗位责任制和岗位作业流程操作。

### 4.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1) 凡涉及本项目的国家、行业、上海市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在本招标文件中是否列明，各供应商都应无条件执行，不同规范对同一内容的要求不一致时，以其中的高标准为准。

(2) 若本项目服务期间有新的国家、行业、上海市标准出台，应满足新标准。

(3) 须满足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

(4) 供应商必须对所完成的服务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第三方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 5. 工程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负责核实采购人提供的任何资料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因采购人提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所在区域有关的资料）的瑕疵而减轻或免除供应商的责任。

为了切实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的通告》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安全管理的通告》等各项有关渣土运输管理的规定，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责任到人。对施工现场渣土运输和处置的要求如下：在施工工地内，应当按规定设置车辆清洗设施、泥浆沉淀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设施；运输车辆应在装载渣土完毕经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在施工现场处置工程渣土时，对干涸渣土应进行洒水或者喷淋；装载渣土高度应当与运输车辆箱体上沿口保持平整，并保证平闭箱盖。

### 6. 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

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时，对于所有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都应遵守部颁和国家颁布的所有现行技术规范、本卷所规定的技术规范，以及本标段的施工图、施工图设计说明书。

## 五、其他要求

## 1.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未满足本条要求的投标人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不进入后续评审。

(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明所有报价明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从工程服务开始至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期间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 2. 其他要求

(1) ★根据《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7 号）相关规定，投标人须为浦东新区 2023-2027 年度建设工程垃圾作业服务单位【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两个证明资料：上海市浦东新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拆房垃圾）道路运输单位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上海市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相关资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且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 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采购特点合理配置所需器械设备（需提供证明材料，如设备购置发票、实物照片等），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本次采购任务。

(5)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人领导下开展服务工作，并接受其指导与监督，同时需遵守采购人各项内部规章制度。

(6) 投标人应及时开展服务工作，根据项目实际，定期报送项目进度情况，确保按时完成服务任务。

(7) 在报价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中标单位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 六、验收标准和程序（参考）

### （一）验收标准

#### 1. 服务实施

(1) 服务内容、数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2) 服务完成时间与履约要求一致。

(3) 服务标准和质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 2. 成果文档

服务过程中取得和形成的成果材料已规范装订成档，并已全部移交采购人。

#### 3. 服务成效

(1) 服务效果达到采购目的。

(2) 服务结果得到应用，并满足应用要求。

#### 4. 服务反馈：采购人对服务过程及结果满意

### （二）项目结算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程序，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三）验收资料归档和保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项目验收相关的资料归入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从采购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四）采购项目对验收标准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七、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如采购实施内容或工程量发生变化，最终结算价若超过合同价，则按合同价计；最终结算价若小于合同价，则按实际审定审计价格计；

2、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审价完成后，采购人累计申请拨付审定价格的 80%；

4、正式出具审计报告后，按照审计报告支付尾款。

5、承包人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编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注：以上资金支付均需待采购人收到管委会拨付的财政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 工程服务合同

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委托人（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受托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签订地点：上海市（市）浦东新区（县）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合同双方就东方芯港北区1号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场地平整工程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服务内容：对东方芯港北区1号地块土地储备项目进行场地平整，该地块东至02-02地块、南至2号地块、西至Y8路、北至定武路，地块面积约44.72公顷。场地平整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河道清淤、填埋、房屋基础、桥梁、石驳岸及道路等拆除，淤泥及建筑垃圾外运等一切为达成场地平整而实施的必要工作等。

2. 服务要求：计划20日历天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开竣工日期以实际日期为准）。

3. 工程服务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通过。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本合同[~~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在临港新片区履行。乙方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合同履行期限的，期限不顺延。

2. 本工程服务完成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及时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即视为本工程服务完成。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1.1 工程服务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

1.2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2. 乙方（受托人）的权利义务：

2.1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做好各项工程服务前期准备工作；

2.2 及时向甲方报开工通知书、施工进度计划和竣工验收报告等；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3 在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4 严格按施工图和施工技术规范开展工作，确保工作质量，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甲方要求设计变更的，按照甲方、现场监理确认签证进行施工。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竣工资料的归档。

2.5 严格把好工程技术质量关，抓好工程质量的验收工作，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凡分项工程、隐蔽工程未经过质量检查、未经过甲方和有关监督部门的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2.6做好施工现场及邻近地下管线、建筑物和构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避免污染、噪音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环境保护工作；

2.7 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交由任何第三方实施。

2.9 严格按上海市及浦东新区有关建筑工程管理的法规、法令、规定、办法等执行，并服从本施工场地所属地区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所有因乙方管理不善而造成安全、消防、治安、保卫、环卫、卫生、劳动保护、城管、供电、供水、通讯等部门的处罚，由乙方负全责并应承担甲方因此而引起的诉讼、纠纷、处罚、声誉损失、赔偿上述一切经济和声誉损失。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乙方需对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泄露。
2. 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 五、验收、评价方法：

本工程服务质量需符合地表无杂物、无植被、无生活垃圾、地块平均标高符合甲方要求同时需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由甲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

#### 六、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全部费用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合同所述价款应包括从工程服务开始至经甲方验收合格期间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

2. 支付方式：

2.1 本项目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如招标实施内容或工程量发生变化，最终结算价若超过合同价，则按合同价计；最终结算价若小于合同价，则按实际审定审计价格计；

2.2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审价完成后，甲方累计申请拨付审定价格的 80%；

2.4 正式出具审计报告后，按照审计报告支付尾款。

**注：以上资金支付均需待甲方收到管委会拨付的财政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所在地设备、管线等遭到破坏的, 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 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包括罚款)。

2. 乙方人员作业时未按甲方安全管理规定或其他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导致人员伤亡或造成其他财产损失的, 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工作的, 每逾期一天, 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4. 甲方经验收发现因乙方原因本工程服务质量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乙方应自费进行整改直至甲方满意, 造成逾期的违约责任, 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发生以下情形,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5.1 非因甲方原因, 乙方逾期完工或开工超过 15 天的;

5.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 将本工程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交由任何第三方实施的。

5.3 其他严重违约事宜。

6.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本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 每违约一天, 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直至违约状态终止。

7. 违约造成合同相对方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违约方还需支付超过违约金部分的赔偿金; 违约造成第三方经济损失的, 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的赔偿。赔偿金由各方根据经济损失的程度据实计算、共同核定, 也可以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专业权威的第三方核定。

8. 若乙方产生违约金、赔偿金, 需支付给甲方的, 甲方可在本项目剩余支付费用中予以扣除, 不足部分由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需支付给第三方的, 由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9. 一方违约后, 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10. 因一方原因, 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双方应协商办理本合同终止事宜, 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 本合同非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不得修改,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合同。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

1.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工程服务安全管理条款；

1.2 文明施工条款；

1.3 工程建设档案管理条款；

1.4 廉洁条款。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委 托 人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6]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沈闪亮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 编 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 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农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帐 号	03867300040024754			
受 托 人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签章)			
	法定代表人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 编 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 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附件一：

## 工程服务安全管理条款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方针，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1月1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第128号令修正并重新发布）等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甲乙双方签订东方芯港北区1号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场地平整服务合同的同时确认本条款作为合同附件以明确施工工地管理单位及其管理责任，确保施工安全，保障稳定的社会秩序，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施工工地管理单位及其安全管理责任）

乙方作为本工程施工工地管理单位，必须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保持施工工地的基本安全条件和状况符合国家、上海市有关安全技术标准，符合浦东新区文明工地的标准要求。

### 第二条（施工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人）

乙方工地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本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人。

### 第三条（施工工地管理单位及责任人职责）

1. 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全部的安全管理工作。
2. 在施工开始前，组织勘察、设计。
3. 应当建立和健全必要的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
4. 在施工开始前，根据本工程服务的性质、规模和特点，配备规定数量的专职和兼职安全管理员，并明确其施工安全管理的具体职责范围。
5. 应当建立、健全对施工人员日常的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考核制度，并严格组织实施。不得安排未接受过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施工人员上岗作业。对临时工和外来务工人员尤其要从严掌握。
6. 对从事电工、金属焊接、起重机械操作、高空作业等特殊工种作业的人员，必须经劳动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的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不得安排未经专业培训，没有取得有关特殊工种考核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7. 应当按照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达到规定的要求。如涉及公共安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专项的公共安全防护设施。如进行拆房施工作业时必须派专人进行现场监护。
8. 应当及时向施工人员提供施工安全所必须的、符合规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9. 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安装、使用施工机械、机具和电气设备，且应遵守施工现场得电气安全保护和防火安全的有关规定，并达到相关规定要求。
10. 应当加强施工现场日常的安全巡视和检查，督促施工人员遵守相关施工作业安全要求的规定，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以及违反施工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或者纠正。采取措施有效杜绝事故苗子和隐患，预防和避免人身伤害事故。

11. 必须采取措施重点做好高处坠落或坠物伤人事故；必须做好防触电和防止发生火灾事故。

12. 在施工期间承担工程施工区域防火、防台防汛、防不稳定因素、防治安刑事案件、保安全（简称“四防一保”）的责任，具体要求如下：

a) 应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用工规定，不招用劳改、劳教、逃犯、因案在逃对象和三无（无合法证件、无固定住所、无正常职业）盲流人员及传染病患者，加强内部治安管理，防止违法犯罪活动发生。

b) 保护施工区域内防火、防台、防汛设施和设备，如有损坏应立即报告主管部门并及时予以修复；

#### 第三条（安全管理工作的上报）

乙方在本工程施工前，应将本安全管理条款上报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将施工安全管理责任人名单报政府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乙方应自施工人员进驻施工现场之日起，建立“四防一保”领导小组，落实专人负责此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应抄送甲方。

乙方应及时与本工程所在地警署签订《治安管理责任承包协议书》，并予以执行，其协议书副本报送甲方。

#### 第四条（施工伤亡事故及违法违纪事故的责任）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任何人身伤亡生产安全事故，包括第三者责任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且由乙方的上级行政主管单位负责承担工伤事故死亡指标。

乙方人员如因违法违纪，受到法律或治安处罚条例处置，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五条（施工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的报告和处理）

1.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的，乙方必须在上海市相关规定的时限内，主动及时地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检察机关、工会及有关管理单位报告。

2. 若发生施工意外人身伤亡事故，乙方必须负责妥善处理事故的善后相关事宜，由乙方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负责做好全部事故赔偿工作。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附件二：

## 文明施工条款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维护环境整洁，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签订东方芯港北区1号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场地平整服务合同的同时明确本条款作为合同附件以明确本工程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职责。

### 第一条（文明施工责任）

1. 乙方应结合本工程服务实际情况，在施工方案中制定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提交甲方审定；
2. 乙方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严格执行经甲方审定的施工措施；

施；

3. 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做好相关设施的设置：

- 1) 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如施工工地出入口，设置施工铭牌，且应当标明下列内容：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工地四至范围和面积；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名称及工程项目负责人姓名；开工、竣工日期和监督电话；夜间施工时间和许可、备案情况；文明施工具体措施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内容。

- 2) 应当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4. 乙方对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排设置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符合以下要求：

- 1)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严格分隔；

- 2) 施工区域危险区域应有醒目的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 3) 不得在施工工地围挡外堆放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在经批准的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临时占用区域，应设置高于1米的围栏等安全保护措施并设置标识，严格按照批准的占地面积和使用性质存放、堆卸建筑材料或机具设备；

- 4) 施工现场道路畅通，场地平整，无大面积积水。

5.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脚手架外侧设置整齐、清洁的绿色密目式安全网。脚手架杆件应当涂装规定颜色的警示漆，并不得有明显锈迹。

6.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防汛措施和地下管线的畅通和安全。

7. 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下列措施进行施工污染物的控制：

- 1) 建筑施工噪声的排放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并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禁止夜间进行生产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前述情况下应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向周

围单位及居民进行公告。

2) 进行电焊作业或者夜间施工使用灯光照明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避免光照直射居民住宅。

3) 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流溢，保证行使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

4) 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堆放在指定的地点，不得倒入河道，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应按照《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予以处置；

5) 工地应严格按照防汛要求，设置连续、通畅的排水设施和其他应急设施，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堵塞下水道的排水河道；施工中产生的泥浆和其他浑浊废弃物，未经沉淀不得排放；

### 第三条（环境卫生管理责任）

建筑施工工地应设置醒目的环境卫生宣传标牌和责任包干图，并按下列规定设置相应的设施：

### 第四条（现场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

乙方应对施工工地上可能存在的火灾、危险化学品事故、水灾等紧急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明确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责任人员、联系方式等，以减少紧急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 第五条（违反后果）

乙方因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若因此而使甲方受到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偿。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盖章）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3]**

附件三：

## 工程建设档案管理条款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6]

甲乙双方签订东方芯港北区1号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场地平整服务合同的同时明确本条款作为合同附件以明确工程建设档案管理责任，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及时将本工程施工监理过程中形成的监理文件及试验报告等文件移交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完成相关文件的整理、组卷；

2.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送交的签证等各类施工技术文件予以反馈意见或确认；

3. 甲方应协助和督促乙方建立工程档案预立卷、节点验收工作制度，节点档案完成后，及时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或报请上级档案管理部门对该节点档案进行预验收；

### 第二条（乙方责任）

1. 甲乙双方在建设本项目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09年10月19日颁布的建设部令第2号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2008年11月24日颁发的沪建交（2008）982号文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批准《建设项目工程竣工档案编制技术规范》的规定，以及浦东新区政府档案部门的归档要求、基建档案工作手册等一系列规范、规定及要求（以下统称“规范要求”）；

2. 乙方应按规范要求，对本工程施工全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技术文件材料、图纸、图表、声像（照片、录音、录像）等材料，做好收集、保管、整理、预立卷、组卷、装订工作，并按规范要求制作提交上述纸质文件资料的电子扫描文件，做好节点验收及节点归档工作；

3. 甲方或委托监理单位定期检查乙方编制的施工技术文件质量，对不符合要求的文件材料不予签证，并退回相关文件，直至整改符合规范要求，以确保工程技术文件材料能真实反映工程的实际情况；

4. 乙方应按规范要求将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技术文件与乙方在施工中形成的技术文件统一整理、组卷并向相关单位移交；

5. 乙方应对自己职责范围内的竣工文件的规范性、真实性、完整性、保密性、传递及时性负责；

6. 乙方应确保工程档案工作与工程实体进度同步，形成工程档案预立卷、节点验收工作制度。乙方应在完成工程节点时应及时整理相应工程节点所形成的施工技术文件，并完成预立卷工作，在下一个工程节点施工前，报请甲方或甲方的上级档案管理部门对该节点档案进行预验收，乙方应对预验收后的验收结果进行相应完善整改。

### 第三条（工程档案移交套数）

1. 乙方应按照归档要求，向甲方提供已整理完毕的竣工档案原件一套，电子扫描文件一套，以及

移交物业接管单位的档案资料一套。

2. 乙方应按当地政府指定的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制订的归档要求，向指定的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提供已整理组卷完毕的档案原件一套，电子扫描文件一套。

3. 乙方应按当地人防办归档要求，向人防办提供已整理完毕的档案原件一套，电子扫描文件一套。

#### 第四条（工程档案移交时间）

档案节点验收后一个月内，乙方应将该节点档案移交甲方，档案正式验收后一个月内，乙方应按照国家工程档案要求将本工程竣工档案向甲方移交。

#### 第五条（违约责任）

本工程的工程建设档案不能按期移交者，或因档案资料收集不全，质量不符合要求，而被当地政府制定的城建档案管理部门、人防办和甲方拒收的，则视为乙方不能按照合同所约定的履行期限完成相应工程服务内容，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照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因此导致行政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7]（盖章）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7]（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4]

附件四：

## 廉洁条款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8]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8]

为了规范甲乙双方之间的商业交易行为，在工程服务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在甲乙双方签订东方芯港北区 1 号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场地平整服务合同的同时明确本条款作为合同附件，甲乙双方及其员工均应自觉遵守：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禁止利用职务之便进行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政府关于反腐倡廉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通过吃拿卡要等方式为自己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必须具备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合法经营资质，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工作章程、供应方案应科学完善。乙方与甲方的商业交易行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规章制度，与甲方交易的产品或服务均真实可靠，决不发生以次充好、隐瞒报价、骗取交易等违法行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直至刑事责任。

八、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提供任何虚假的交易信息或财务票据，不得用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

九、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十、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十一、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二、乙方不得为甲方和员工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三、乙方愿意自觉接受甲方内部和外部审计机构或纪检、监察等部门对与甲方的商业交易行为的监督检查。

十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约定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五、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条款的行为或者采用其他不正当的手段向甲方员工行贿的，乙方愿意无条件接受甲方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商业交易或取消合同。乙方承诺，如违反本条款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愿意无条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9]（盖章）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9]（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5]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此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 满足	对应 投标 文件 起始 页码	备注
<b>一、商务部分</b>				
1	投标承诺书			<b>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b>
2	投标函			<b>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b>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b>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b>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要求承诺函；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监狱企业证书（注：仅监狱企业须提供）；
6	开标一览表			<b>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b>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8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9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近五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b>二、技术部分</b>				
1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可辅以图、表）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可辅以图、表）

3	应急方案			
4	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5	合理化建议			
6	合同履行能力			

#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一、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

十二、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三、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 2 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如果有），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本项目不适用）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 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如为分支机构投标，可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3.2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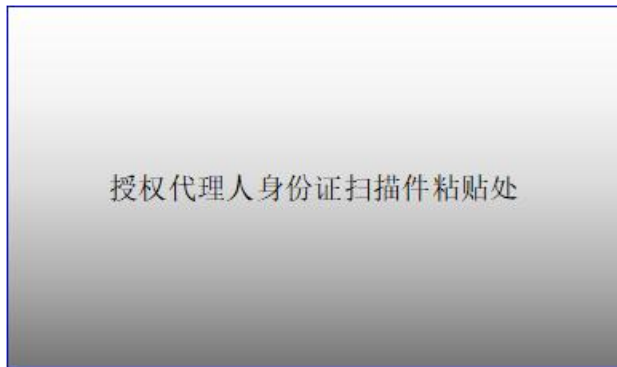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b>一、营业基本情况</b>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传真		
<b>二、基本经济指标 (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b>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b>三、人员情况 (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b>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 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b>四、其他</b>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				

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 5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格式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 5.1 资格要求承诺函格式

#### 资格要求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5.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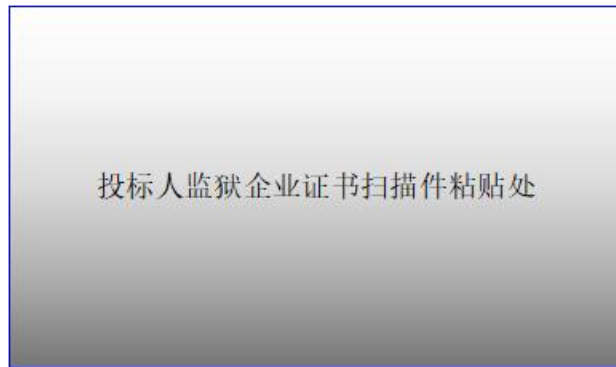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 监狱企业证书（仅监狱企业提供）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 6 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单 位：元（人民币）

**东方芯港北区 1 号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场地平整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总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最后一栏“金额”即填写投标总价。本项目预算金额 3270.22 万元，最高限价为 2943.2 万元。
- 5、投标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
- 6、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7、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7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 7.1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	分项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

说明：

- 1、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保持一致。
- 2、如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8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9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9.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 1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可辅以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 3 应急方案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 4.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主要人员
2	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主要人员
	.....						

说明：

1、拟派本项目管理、各专业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为本项目主要人员，请在备注栏备注“主要人员”。  
主要人员每人需填写 3.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2、“相关工作经验”是指：各管理岗位人员的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等内容。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4、请勿空格，如无内容，请填写“/”。

#### 4.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资格		执业资格 (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中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专业					
<b>主要工作经历</b>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管理、专业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 2、表后需附项目主要人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的原件扫描件。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 5 合理化建议

## 6 合同履行能力

### 6.1 近五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五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合同时间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说明:

- 1、本表中所涉项目均应附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
- 2、近五年是指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或**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止不超过**60**个月。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三选一）的复印件。

## 第五章 项目评审

###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b>一、资格性检查</b>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5）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b>二、符合性检查</b>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b>▲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b>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8	<u>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u>	
9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0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1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2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b>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b>	
13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采购代理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 二、评委评审

### 东方芯港北区1号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场地平整项目评标办法

#### (一) 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   % 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3）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4）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其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

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10	价格	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90	服务水平	服务方案	25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的理解； 2、服务定位和目标； 3、项目实施方案中项目管理、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等； 4、技术方案与采购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先进性等。 二、评审标准： 1、需求理解到位、方案科学、详尽，处理得当，针对性强，得 20~25 分； 2、方案合理，有细化方案，针对性一般，得 15~20（不含 20）分； 3、方案一般，无细化方案，针对性不强，得 10~15（不含 15）分。	
			项目实施	20	一、评审内容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保密措施等，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服务响应速度和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验收方案的针对性和科学性等方面的考虑。 二、评审标准 1、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保密措施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服务响应及时、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强、验收方案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合理的，得 15~20 分； 2、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保密措施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服务响应满足要求、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基本满足要求、验收方	

			<p>案的针对性和科学性较为合理的，得 10~15（不含 15）分；</p> <p>3、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保密措施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服务响应较慢、有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验收方案的针对性和科学性不够合理的，得 5~10（不含 10）分；</p> <p>4、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0~5（不含 5）分。</p>		
		应急方案	12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分。</p> <p>应急预案编制合理性、针对性强，可执行性高，得 10-12 分；</p> <p>应急预案编制合理性、针对性较好，可执行性较好，得 7-10 分；</p> <p>应急预案编制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可执行性较差，得 5-7 分；</p> <p>应急预案编制合理性、针对性差，不具有可执行性，得 1-4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项目负责人情况	10 分	<p>专业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类似项目从业经历等情况进行评审：</p> <p>专业技术能力强、管理能力好、经验丰富的得 7-10 分；</p> <p>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能力较好、具有相关经验的得 4-7（含）分；</p> <p>项目经理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能力情况未详述、经验不足的得 1-4（含）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得 0 分。</p>	
		项目组人员情况	8 分	<p>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专业配套情况、人员数量、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的情况、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p> <p>专业人员和劳动力投入充足、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强、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6-8 分；</p> <p>投入人员配置符合采购需求、专业技术能力较好、提供一定的经验情况的得 4-6（含）分；</p> <p>投入人员配置贴近采购需求、专业技术能力较差、经验情况未详述的得 1-4（含）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得 0 分。</p>	
		合理化建	10	一、评审内容：	

		议		<p>对本项目的人员安排、服务质量、工作效率等提出合理化建议与特色服务。</p> <p>二、评审标准</p> <p>1、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得 8~10 分；</p> <p>2、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操作性、合理性较好；特色服务具有有效性及针对性，得 5~8 分；（不含 8）分；</p> <p>3、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操作性、合理性一般；特色服务有效性及针对性一般，得 1~5 分；（不含 5）分。</p>	
	投标人履约能力	*合同履约能力	5	<p>根据各供应商近五年（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60 个月）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每提供 1 份（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则得 0 分。</p>	
合计			100		